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3

第 14 期 (总第1345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参事、特约研究员和省文史研究馆研究员聘任续聘离任的通知(浙政发〔2023〕24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一届浙江省知识产权奖获奖者的决定(浙政发〔2023〕25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瑞安市六科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浙政函〔2023〕101 号) (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柯城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浙政函〔2023〕102 号) (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调整)的批复(浙政函〔2023〕103 号) (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45 号) (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48 号) (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3〕49 号) (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昆亭至塘溪段等项目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浙政办函〔2023〕35 号) (19)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新时代突出贡献浙派工匠和新时代浙派工匠培育突出贡献单位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39 号)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参事、特约研究员和省文史研究馆研究员聘任续聘离任的通知

浙政发〔2023〕2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

聘任夏海伟、黄小杭、叶真、蒋珍贵、黄信等 5 人为省政府特约研究员,续聘潘海生、钱建民、李占荣、何玲玲、叶翠微、裘云庆、陈自力等 7 人为省政府特约研究员,续聘裘国樑、孙跃、卢福营、卢敦基等 4 人为省文史研究馆研究员。

同意刘仁伍、刘建设、夏海伟、沈建明、王小平、姚世新、谭建荣、罗卫东、谢林森、华中生、徐向东、黄小杭、叶真、李明焱、郑勇军等 15 位省政府参事离任,楼小东、丁列明、陈越孟、徐子伟、周德文、丁祖年、傅晓风等 7 位省政府特约研究员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3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第一届浙江省知识产权奖获奖者的决定

浙政发〔2023〕2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表彰激励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一步凝聚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合力,根据《浙江省知识产权奖励办法》规定,省政府决定,分别授予浙江大学、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知识产权大奖”,对“一种纤维级聚苯硫醚树脂的合成方法”等 140 项专利、“阿里巴巴 Alibaba”等 67 项商标、“杭州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

会(第4届亚残运会)吉祥物系列(江南忆——宸宸、琮琤、莲莲、飞飞)”等76项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分别授予“专利奖”“商标奖”“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奖”。(具体获奖名单由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公布)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省广大创新主体要以获奖单位和个人为榜样,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高价值的知识产权成果。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加快建设知识产权生态最优省,持续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为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奋力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作出新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瑞安市六科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3〕101号

瑞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发布禁止在瑞安市六科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的请示》(瑞政〔2023〕9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瑞安市六科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确定的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的实物调查工作,按《瑞安市六科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进行。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瑞安市六科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由你市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镇、村张贴,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

四、你市要认真做好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和实物调查工作的政策宣传,依法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补偿处理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依法稳妥处理实物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依法维护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和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瑞安市六科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瑞安市六科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确保瑞安市六科水库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瑞安市六科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一)工程占地区。分为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用地。主要涉及瑞安市湖岭镇六科村、联丰村。

(二)水库淹没区。包括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的经常淹没区和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因水库洪水回水、风浪和船行波、冰塞壅水等产生的临时淹没区。主要涉及瑞安市湖岭镇六科村、黄林村。水库正常蓄水位为高程 164.00 米。

1. 林地、草地。正常蓄水位为高程 164.00 米以下。

2. 耕地、园地。三十三溪干流为高程 167.39—171.27 米以下,三十三溪支流为高程 167.40—167.45 米以下。

3. 人口、房屋。三十三溪干流为高程 177.46—181.10 米以下,三十三溪支流为高程 177.47—181.83 米以下。

4. 专业项目。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相关技术标准确定。

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详见《瑞安市六科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范围示意图》。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含扩建、改建及房屋装修等),停止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停止各类在建项目建设。违反规定继续进行建设的,按违法建设行为处理,不予补偿。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新生儿、婚嫁人口和户口临时转出的义务兵、在校大中专学生、服刑等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作移民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由项目业主会同所在地政府根据《瑞安市六科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组织开展实物调查工作。

五、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期满后如需延长,由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发布。

特此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柯城抽水蓄能电站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3〕102 号

衢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审查浙江柯城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请示》

(衢政〔2023〕21 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柯城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批稿)》(以下简称《规划大纲》)提出的项目建设征地处理及影响范围,实物指标调查成果,移民安置规划指导思想、依据、原则、内容和要求,移民安置任务、安置标准、安置去向,后期扶持方案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评价。

二、你市要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规划大纲》认真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好“即征即保、先保后征、人地对应”要求,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5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调整)的批复

浙政函〔2023〕103 号

三门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要求审核确认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重编)的请示》(三政〔2022〕48 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调整)》(报批稿)提出的实物调查成果、农村移民安置任务、规划方案及专业项目处理方案等调整内容。

二、你县要对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作相应调整,并按照规定上报审核审批。进一步增强执行移民安置相关政策法规的严肃性和自觉性,积极

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做好规划大纲调整前后移民安置工作的有效衔接,深入做好移民思想工作,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5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污水管网提升 改造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4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行动方案(2023—2027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15 日

浙江省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行动方案 (2023—2027 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新时代美丽浙江的决策部署,加快补齐城镇污水管道功能性、结构性缺陷等短板,提升污水系统管理水平,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全面实施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行动,统筹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和运维管理,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力争用 5 年时间系统提升改造污水

管网,实现污水治理体系现代化。到 2025 年底,全面完成现有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市政污水管网和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污水管网(均含提升泵站等附属设施)的隐患排查,完成 70% 城镇建成区内问题污水管网的提升改造,进水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达到 90% 以上,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稳定可控、符合设计要求。到 2027 年底,全面完成问题污水管网设施提升改造工作,实现污水管网标准化运维、智能化管理、常态化监管、数字化提升。

(二) 基本原则。

——全面排查,科学评估。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科学开展污水管网和污水泵站排查评估,分级分类建立风险隐患问题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确保全覆盖,不留死角盲区。

——目标导向,精准施策。以污水管网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为目标,积极运用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持续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坚持从实际出发,科学确定提升改造的范围和标准,分阶段、分类型、分片区稳步推进,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确保干一片、成一片。

——数字赋能,建管并重。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5G、云计算等数字化手段,建好用好污水系统数字化管理平台,建立周期性循环检测和修复机制,持续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

二、主要任务

(一) 科学完善顶层设计。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完善城镇污水工程专项规划,进一步优化污水系统布局,提升污水管网互联互通水平。在全面摸底调查的基础上,科学制定提升改造计划,明确任务、精准施策,确保提升改造工作落实落地。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新建城区、工业园区等范围内的市政污水管网规划建设。2023 年 11 月底前,省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制定实施污水管网提升改造方案编制指南和评估验收办法,各市、县(市、区)完成方案编制。2024 年底前,省建设厅完善市政污水管网非开挖修复技术、运维管理等重点领域标准规范,各市、县(市、区)完成城镇污水工程专项规划的编制或修编工作。2027 年底前,全省形成科学系统的城镇污水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管控体系。

(二) 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根据《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技术导则》等规定要求,按照不同区域、层级、类型,结合现有污水管网普查数据,制定年度工

作计划,组织实施污水管网(含提升泵站等附属设施)隐患排查。重点排查设施老化、能力不足、管道渗漏、雨污混接、功能及结构性缺陷等问题,对设施使用年限、材质、存在缺陷、运行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2023 年底前,基本建成城市污水管网普查数据库。2024 年底前,完成 60% 城镇建成区内污水管网隐患排查及综合评估工作。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污水管网隐患排查及综合评估工作,形成污水管网设施问题数据库,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提前完成。2027 年底前,形成污水管网周期性排查检测工作机制。

(三)系统推进管网提升。结合隐患排查结果,启动实施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对发现的问题立查立改、有患必治。因客观原因不能立即整改的,应依据规划目标和改造需求,结合城市有机更新、城乡风貌提升、道路改造提升、工业园区整治及其他市政管道建设改造等项目,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整改方案和项目推进计划,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整改任务按期保质完成。

(四)优化提升运管效能。理顺污水管网建设管理体制,提升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精细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有序推进污水系统综合治理,打造推广“厂网一体化运维”等污水综合治理样板,整体提升全省治污水平。2027 年底前,形成系统完备的污水管网运行、维护、管理政策体系和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污水管网养护修复制度。

(五)强化排水执法监管。严格依法落实排污、排水许可制度,加强工业企业和污水处理厂日常监测,紧扣纳管水质和污水处理厂进水、出水水质等关键环节,明确污水排放考核相关指标。各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开展监督性监测、实施在线监控和“双随机”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偷排漏排、超标排放及破坏污水管网设施等违法行为。

(六)积极推动数字赋能。加快推进污水系统数字化建设,开发建设集实时感知、预警研判、闭环处置、动态更新于一体的场景应用,实现污水系统动态监管、数据共享、综合调度,加强重难点时段、区段的在线分析,规范工业企业污水纳管管理。2025 年底前,实现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数字化管理及部门间数据共享。到 2027 年底,科学运用数字化成果,巩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作成效,形成建管并重的长效管理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推进污水管网提升改造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强化统筹协调,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工作落实。各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市

政和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具体实施工作。各级治水协调机构负责协同推进和督查考核工作。各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工作推进协调机制,抓好组织实施,安全有序推进,避免提升改造工程碎片化、重复化。强化全过程质量监管,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加强项目验收管理,鼓励运维单位全程参与提升改造行动,确保提升改造行动顺利推进。加强对工程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监督,确保规范高效安全。

(三)统筹要素保障。组建省级专家组,为污水管网评估、提升改造、运维管理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建立以本级政府财政支持为主的多渠道资金保障机制,引导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参与污水系统的提升改造和运营,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和山区 26 县的支持力度。各地要加强工作力量配备,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提升队伍专业技能水平。

(四)强化督查考核。将污水管网提升改造纳入美丽浙江建设考核,并作为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五水共治”等工作重要内容。各级治水协调机构和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综合采取专项督导帮扶、工作评估等措施,对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完成情况进行督查,推动工作落实到位。

(五)广泛宣传发动。污水管网提升改造事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各地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和指导服务工作,切实增强企业的依法排污意识,提高公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理解支持配合污水管网提升改造的浓厚氛围。畅通举报渠道,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全省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4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系统治理全省重点行业突出性、普遍性和反复性环境污染问题,扎实开展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聚焦污染“反复治、治反复”难题,以省委“七张问题清单”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抓手,依法淘汰一批落后产能和“散乱污”企业、优化提升一批企业工艺装备和治污能力、培育选树一批环保“领跑”企业,加快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健全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二) 主要目标。通过 3 年努力,基本实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榨菜腌制、修造船、复合布加工、再生资源回收、废橡胶利用、废塑料加工、木质家具、建材石料加工、烧结砖、玻璃制造、化工和电镀等 13 个重点行业的工艺装备优化升级、污染防治科学精准、节能降耗协同增效、环境管理体系健全、环境风险安全可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环境治理和风险防控能力明显提升。

——2023 年底前,全面启动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完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榨菜腌制等 2 个行业整治提升。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修造船行业整治提升;12 月底前,完成复合布加工、再生资源回收、废橡胶利用、废塑料加工、木质家具、建材石料加工和烧结砖等 7 个行业整治提升。

——2025 年底前,完成玻璃制造、化工和电镀等 3 个行业整治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各设区市全面摸排从事 13 个重点行业生产的企业、作坊和加工户的分布、数量,梳理形成整治提升企业清单。从工艺装备、污染防治、节能降耗、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等方面排查生成问题清单,制定相应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分行业编制初步整治提升方案,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参与方案评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以“揭榜挂帅”形式分阶段组织方案评选,分行业择优选出 1 个“示范整治方案”。各设区市参照“示范整治方案”,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完善后,制定相关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执行方案并实施。

(二) 分行业整治突出问题。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榨菜腌制、再生资源回收、废橡胶利用和废塑料加工等 5 个行业,重点淘汰“散乱污”作坊和加工户,引导低效产能有序退出。复合布加工、木质家具等 2 个行业,重点改造提升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低效废气治理设施。修造船行业重点改造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全面开展涂装废气

收集治理,引导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建材石料加工行业重点聚焦切割、开槽、磨光等工序,落实粉尘和场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要求。烧结砖、玻璃制造等 2 个行业,重点淘汰高硫分燃料,提高烟气收集治理水平。化工行业重点推动生产工艺装备改造提升,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全源收集治理和废水管廊建设。电镀行业重点推进工业园区集中治污,统筹“污水零直排区”、固体废物统一收运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三)开展整治成效验收和巩固提升。整治完成后,各设区市经抽查暗访、专家评审和公示等程序,对每个行业整治提升情况进行自评验收。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级有关单位,按照环境治理水平评估体系分行业评估各设区市整治提升成效,遴选一批整治绩效突出市和环保“领跑”企业。各设区市要认真总结重点行业整治提升工作经验,形成重点行业污染问题长效监管机制,强化基层网格化管理和部门专业化检查协同联动,有效实现污染风险隐患全量发现、快速处置和闭环管理,严防重点行业污染问题反弹复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级抓统筹、市级负总责、县级重落实的推进机制。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导检查,指导各地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设区市政府是整治提升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强化组织协调,加快推进实施,积极推动污染整治提升工作落细落实。

(二)明确职责分工。省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推动落实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其中:修造船、复合布加工、废橡胶利用、废塑料加工、木质家具、烧结砖、玻璃制造、化工和电镀等 9 个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经信厅组织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回收等 2 个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商务厅组织实施;榨菜腌制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实施;建材石料加工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和省市场监管局根据本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加强相关政策供给、技术支撑、要素保障和监督指导。

(三)严格奖惩措施。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纳入美丽浙江建设考核、省委“七张问题清单”重大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清单指数评价。对入选的环保“领跑”企业,在用能、用地、排污权等要素供给上可予以优先支持。对整治工作不落实、问题整改不彻底、重大污染风险消除不力的,视情通报预警、挂牌督办、考核扣分或列入省委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负面典型案例。

(四)加强引导帮扶。各市、县(市、区)要积极完善有利于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的财政、信贷、绿色金融和土地等政策措施,指导重点行业企业提升环境治理水平。围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需求,加强成熟适用技术和装备的集中研发、攻关和推广应用。加强污染防治宣传,强化企业主体意识和法治意识,引导公众关心、理解和支持整治提升工作,营造全民治污、依法治污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2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进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23〕4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持续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高质量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全面推进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八八战略”,持续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提升全省小城镇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经济产业、人文环境、综合治理现代化水平,协同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以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成效展现“两个先行”的使命担当。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全龄友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动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所得、病有良医、老有康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打造宜居宜业的现代化美丽城镇。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的原则,持续塑造城镇产业、文化和风貌特色。鼓励都市区卫星城、省级中心镇、县域副中心城

镇加快向小城市发展。

——联创联建,共富共美。推动美丽县城、美丽城镇、美丽乡村联创联建,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充分发挥城镇在推动农业农村发展中的带动作用,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

——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统筹发挥政府“有形之手”、市场“无形之手”、社会“自治之手”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贤返乡助力、人才入乡创业,形成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格局。

(三)主要目标。全面推进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持续提升小城镇品质,按照“重点打造一批、创新培育一批、扶持提升一批”的建设思路,每年打造 100 个以上环境更宜居、服务更友好、产业更兴旺、人文更深厚、治理更高效的现代化美丽城镇示范镇,联动推进现代化美丽县城(城区)建设。到 2025 年底,打造 300 个以上现代化美丽城镇示范镇,打造 15 个以上现代化美丽县城(城区)。到 2027 年底,打造 500 个以上现代化美丽城镇示范镇,所有城镇达到现代化美丽城镇基本要求,所有山区海岛县基本建成现代化美丽县城(城区),小城市培育试点全面完成。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设施提标行动,推进基础设施现代化。

1. 提升市政设施品质。加大城镇路网设施建设,倡导“小街区、密路网”,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推进市政管网更新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综合管沟建设。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强化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深化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推动城乡污水一体化处理。加快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提升管网互联互通水平,加强老旧设施检验及更新改造。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短板。(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以下工作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具体实施,不再列出。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提升交通服务能力。加快都市区周边城镇的轨道交通、城际铁路、快速公交等公共交通设施建设,推广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TOD)模式。深化“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山区县的乡镇通三级公路和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提升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水平,健全城乡物流网络。加强智慧公交、智慧停车等设施建设,推进停车资源供需平衡。(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

3. 推进低碳设施建设。提升小城镇公园、口袋公园及沿山沿路滨水绿化,完善城乡绿道网,构建慢行交通网络,到 2025 年底实现每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1 公里以上。发展天然气、水能、风能、光能、氢能等清洁能源,加强新能源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推进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开展绿色建造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4. 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智慧道路、智慧燃气、智慧水务、智慧社区、智慧环保等建设,提高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推进 5G 网络、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鼓励云算力服务探索实践和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镇治理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经信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

(二) 实施服务提质行动,推进公共服务现代化。

1. 提升城乡居住品质。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有效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保障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居住需求。鼓励优质企业参与保障性住房、农民安置房建设,推进商品房住宅全装修,优化物业服务,提升住宅智能化水平。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体系,鼓励小城镇因地制宜推进未来社区建设,积极推进未来乡村建设。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镇中村改造,加强邻里中心建设。深入推进异地搬迁,深化农房建设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结合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农村人口合理集聚。(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2. 提高教育服务能力。加大优质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提升二级以上优质园覆盖面。深化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高质量建设“小而优”乡村学校,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设一批特色高中、职业学校等。推动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提质扩容、普惠共享,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3. 加强医养服务能力。深化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推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标准,有条件的城镇发展医院分院、专科联盟等。推进“居家+社区机构+智慧养老”,鼓励发展老年医疗、康复护理,推动城镇适老化改造。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推进医疗、养老设施毗邻建设,打造养老公寓、康养综合体等。深化医育结合,推动托育设施建设,建设“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指导中心。(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建设厅)

4. 推进商贸和文体设施建设。提升步行街、商业特色街、商贸综合体、农贸市场等设施,持续丰富业态布局,鼓励打造高品质商贸集聚区、夜间消费打卡点。优化文化广

场、文化街区、文化场馆等设施功能,探索建设区域公共文化服务联合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挖掘利用旧厂房、桥下空间等,打造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百姓健身房”等,提升开放共享水平,加快实现“体有所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

(三) 实施产城融合行动,推进经济产业现代化。

1. 加快产业能级提升。建设提升特色小镇、小微企业园、现代农业产业园、科创产业基地、“共富工坊”等,推动产业用地有机更新,推进小城市培育试点建设。发展“农业+”“文旅+”“制造业+”等融合型产业,培育上市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制造业“专精特新”企业等,推动产业链强链延链补链。打造绿色工厂、未来工厂、未来农场等,推动产业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2. 加强产业品牌建设。建立工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开展品牌诊断、品牌故事大赛、品牌创新成果发布等活动,积极打造“浙江制造精品”。推进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加强文旅消费品牌建设,培育文化演出、旅游演艺、文创产品等特色品牌。完善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立品牌目录制度,推进品牌及地理标志建设,提升农业产业附加值。(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

3. 完善产业服务配套。发展创意设计、检验检测、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提高现代物流发展水平。建设提升工业邻里中心、产业创新综合服务体、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等,完善人才公寓、便民服务设施等配套,促进生产制造、生活服务与休闲体验充分融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四) 实施风貌彰显行动,推进人文环境现代化。

1. 塑造全域美丽风貌。开展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重点推进老集镇、城郊接合部、产业片区等整治,打造县域风貌样板区。加强镇域主干道沿线杆线整治提升,实现安全规范、整齐美观。推进浙派民居特色村建设,每年建成 100 个美丽宜居示范村(含 30 个浙派民居特色村)。打造具有辨识度的公路、绿道、河湖等,构建串珠成链的特色廊道。(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

2.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街区保护,保持老镇区、老

街巷格局肌理,强化历史建筑、历史要素与周边环境一体化保护,推进传统村落风貌保护提升。推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保护振兴老字号、传统工艺、乡土建筑技艺、民俗、传统戏剧等,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生产生活。(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3. 推进活化利用。推进千年古城复兴试点,推广“拯救老屋行动”经验,鼓励存量改造,打造多功能新型公共文化设施。推动地方文化与科技创新、旅游体验、制造业发展等多领域深度融合,打造特色文化活动、节庆赛事、休闲线路等。(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4. 彰显文化特色。构建文化名山、人文水脉、森林古道、古镇古村展示体系,打造具有文化标识度、区域影响力的特色文化名片。将文化特色融入城镇建设,打造彰显文化个性的特色街区、公园广场、亲水节点、公共建筑等文化地标。(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五) 实施治理增效行动,推进综合治理现代化。

1. 推动城、镇、村联动发展。合理定位城、镇、村关系,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和乡镇公共服务功能,协同推动镇郊村开展未来乡村建设。推进城镇和乡村片区化发展,构建全域覆盖、层级叠加、舒适便捷的 5 分钟社区生活圈、15 分钟建成区生活圈、30 分钟镇域生活圈体系,打造联城、联镇、联村的共富带。(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2. 强化规划设计引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实施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打造集约高效的国土空间。科学编制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方案,促进生态空间、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

3. 健全长效发展机制。探索建立“投建管运”一体化可持续机制,推进环境卫生、风貌秩序、基础设施、房屋安全、公共安全等长效常态管护。建设一批符合当地实际需求的智慧场景应用,推动社区接入智慧服务平台。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乡贤、居民积极参与,推进决策共谋、发展共建、成果共享。(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人员配置,强化工作统筹,推动常态化监督指导。各市、县(市、区)政府是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乡镇(街道)是实施主

体。将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成效纳入美丽浙江建设工作专项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市、县(市、区)和乡镇(街道)以适当方式予以褒扬激励。

(二)强化要素保障。统筹各级、各类有关资金支持美丽城镇建设,创新投融资机制,探索建立社会资本可持续参与机制,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将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纳入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评价体系,整治盘活的存量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

(三)强化改革创新。持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探索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的用地政策。深化城镇建设山海协作机制,推动结对帮扶,促进协同发展。组织名校名院名师名企设计下乡,深化首席设计师、驻镇(村)规划师等多类型多专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乡镇建设指导员和乡村建设员制度,强化城乡一体的长效管理机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25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宁波舟山港 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昆亭至塘溪段等项目 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3〕35 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省交通集团:

宁波市政府《关于要求批准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昆亭至塘溪段收费站设置车辆通行费标准及收费期限的请示》(甬政〔2023〕74 号)、省交通集团《关于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事项的请示》(浙交投〔2023〕85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昆亭至塘溪段在通过质量检测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沿线设春晓、瞻岐 2 个收费站。该项目为经营

性项目,收费期限 25 年。建设运营管理单位为宁波象山湾疏港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同意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於潜枢纽至安仁枢纽段在通过质量检测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沿线设潜川、乐平、瑶琳、横村 4 个收费站。该项目为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单位为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收费期限 25 年。

三、鉴于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昆亭至塘溪段,与象山港大桥及接线工程相交于塘溪枢纽,为便于准确计算车辆通行费,需重新明确象山港大桥及接线工程收费里程,具体事宜由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公布。

附件:1. 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昆亭至塘溪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里程表

2. 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於潜枢纽至安仁枢纽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里程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

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昆亭至塘溪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里程表

一、收费标准表

类别	客车			货车、专项作业车	
	车型分类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车次费 (元/车次)	车型分类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1 类	≤9 座(且车长 小于 6 米)	0.4	5	2 轴(车长小于 6 米且 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0

2 类	10—19 座(且车长小于 6 米)	0.4	5	2 轴(车长不小于 6 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841
	乘用车列车				
3 类	≤39 座(且车长不小于 6 米)	0.8	10	3 轴	1.321
4 类	≥40 座(且车长不小于 6 米)	1.2	15	4 轴	1.639
5 类	/			5 轴	1.675
6 类				≥6 轴	1.747

- 注:1. 客车车辆通行费由车次费、里程费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三部分组成。
 2. 货车、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由里程费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两部分组成。
 3. 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4. 岐山隧道叠加收费 1 元/车次。

二、里程表

(单位:公里)

昆亭枢纽					岐山隧道(左 2030 米、右 2038 米)
4.965	春晓				
15.718	10.753	瞻岐			
22.578	17.613	6.860	塘溪枢纽		
23.500	18.535	7.782	0.922	项目终点	

附件 2

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於潜枢纽至安仁 枢纽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里程表

一、收费标准表

类别	客车			货车、专项作业车	
	车型分类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车次费 (元/车次)	车型分类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1 类	≤9 座(且车长 小于 6 米)	0.4	5	2 轴(车长小于 6 米且 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0
2 类	10—19 座(且车长 小于 6 米)	0.4	5	2 轴(车长不小于 6 米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 于 4500KG)	0.841
	乘用车列车				
3 类	≤39 座(且车长 不小于 6 米)	0.8	10	3 轴	1.321
4 类	≥40 座(且车长 不小于 6 米)	1.2	15	4 轴	1.639
5 类	/			5 轴	1.675
6 类				≥6 轴	1.747

- 注:1. 客车车辆通行费由车次费、里程费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三部分组成。
 2. 货车、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由里程费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两部分组成。
 3. 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4. 乌石坑隧道、宝坞口隧道、伍家坞隧道、凤凰山隧道、仰天洞隧道各叠加收费 1 元/车次;中台山隧道、虎溪台隧道、大岩山隧道各叠加收费 2 元/车次。

二、里程表
(单位:公里)

於潜枢纽							
6.062	潜川						
19.643	13.581	乐平					
36.939	30.877	17.296	瑶琳				
47.91	41.848	28.267	10.971	横村			
62.483	56.421	42.84	25.544	14.573	安仁枢纽		

乌石坑隧道(左2364米、右2404米)
 宝坞口隧道(左2190米、右2207米)

伍家坞隧道(左1198米、右1200米)
 凤凰山隧道(左1811米、右1833米)
 中台山隧道(左2853米、右2785米)
 仰天湖隧道(左1510米、右1519米)

虎溪台隧道(左3102米、右3105米)

大岩山隧道(左3880米、右3880米)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新时代突出贡献浙派工匠和 新时代浙派工匠培育突出贡献单位 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3〕3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中央部属在浙各单位:

《浙江省新时代突出贡献浙派工匠和新时代浙派工匠培育突出贡献单位评选表彰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8 月 31 日

浙江省新时代突出贡献浙派工匠和新时代 浙派工匠培育突出贡献单位评选表彰办法

根据《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批复意见的函》(国评组函〔2022〕8 号),省政府设立浙江省新时代突出贡献浙派工匠(以下简称突出贡献浙派工匠)和浙江省新时代浙派工匠培育突出贡献单位(以下简称培育突出贡献单位)表彰项目。为做好浙江省新时代突出贡献浙派工匠和新时代浙派工匠培育突出贡献单位评选表彰工作,加快打造“浙派工匠”金名片,根据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浙江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功组发〔2020〕3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评比表彰活动规范管理的通知》(浙功组发〔2021〕1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周期及名额

每 5 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突出贡献浙派工匠 50 名,培育突出贡献单位 30 个。

二、评选范围及对象

突出贡献浙派工匠和培育突出贡献单位评选坚持激励导向,主要面向在浙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各行各业技能人才和培育单位。

三、评选条件

评选表彰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原则,推荐对象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含技能人才培养院校、教师),退休人员不作为推荐对象。

(一) 突出贡献浙派工匠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秉承工匠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高超技能水平,候选人应来自生产服务一线,原则上从事本职业(工种)5 年以上,取得高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本职业(工种)最高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在浙全职工作 1 年以上的在岗人员中推荐。

候选人技术技能水平应在省内有较大影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培养徒弟、传授技术技能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2.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中作出重要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在开发、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方面有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在推进数字化改革、智能制造过程中作出重大贡献,取得标志性成果和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二) 培育突出贡献单位

候选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讲政治、顾大局、主动作为、工作扎实,表率作用突出;
2. 技能人才培育工作机制完善,特别是在职工教育培训、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技能

人才薪酬分配、技能岗位设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面成效突出；

3. 在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成效显著,已取得标志性成果或阶段性成效,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评选程序

(一) 遴选通知。由省人社保厅部署通知,明确突出贡献浙派工匠和培育突出贡献单位推荐范围、条件以及申报推荐工作要求等,并通过省人社保厅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示。

(二) 人选推荐。推荐工作由各市人社保部门、省直有关单位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负责,按照推荐名额和推荐评选条件,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

1. 单位申报。推荐对象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人事部门审核佐证材料后(需在佐证材料上加盖公章)确定名单,并在本单位进行脱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审核推荐。各市人社保部门、省直有关单位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对上报材料审核后,提出拟推荐人选,并在本地区、本部门(行业、企业)范围内进行公示。

3. 征求意见。推荐候选人征求同级公安部门意见,并就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意见;就推荐企业及其负责人情况向同级经信、公安、生态环境、人社保、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征信(发展改革)等有关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4. 人选报送。公示及征求意见无异议,由设区市政府或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报送。

(三) 形式初审。省人社保厅组织对被推荐人选资格、推荐材料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

(四) 专家评审。省人社保厅从高技能人才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专家,并负责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奖项评审坚持质量标准,允许奖项空缺。

(五) 评审结果公示。省人社保厅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后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 评审结果上报。省人社保厅根据公示情况,形成突出贡献浙派工匠和培育突出贡献单位入围名单,报请省政府批准公布。

五、荣誉授予

突出贡献浙派工匠和培育突出贡献单位由省政府批准授予并颁发相应证书和奖

金。对突出贡献浙派工匠每人奖励 1 万元并颁发证书,对培育突出贡献单位颁发奖牌。

六、监督管理

(一) 建立回避机制。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具有属于突出贡献浙派工匠候选人或培育突出贡献单位候选单位、与突出贡献浙派工匠和培育突出贡献单位有利害关系等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候选人和候选者认为评审专家或工作人员参加评审活动可能影响公正的,可以在评审前申请其回避并说明理由。

(二) 完善异议处理。公示期间,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实事求是并提供明确的异议事由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鼓励实名提出异议。

(三) 严明评选纪律。坚持公开透明,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处理群众举报,确保评选表彰工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严格工作纪律,杜绝暗箱操作。对于已获评人员(单位),如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的,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表彰奖励等情形及法律法规等规定撤销所获表彰的其他情形,撤销其所获表彰奖励。

七、其他

该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4 期(总第 1345 期)
9 月 2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